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(02)7736-6198

電子信箱：i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30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 (114010200026_A09000000E_1132303091B_senddoc5_Attach1.pdf, 114010200026_A09000000E_1132303091B_senddoc5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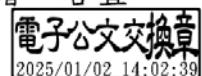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以臺教技(一)字第113230309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19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、各綜合高中

副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農業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收文文號：1140000028